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4〕0001号

## 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文投控股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715；

高海涛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2023年12月2日，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称，公司应于2023年11月12日向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方弘远）偿还的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20,768.5万元，截至公告日仅偿还了利息768.5万元，债务本金20,000万元尚未偿还，若公司与东方弘远的协商进展及后续还款进度不及预期，公司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所欠东方弘远的全部债务本金60,000万元及相关利息（包含此次未偿还的债务本金20,000万元），同时，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，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、冻结的风险等。

上市公司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，可能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，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债务未

能清偿的相关情况，损害了投资者的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2.1.1 条、第 2.1.7 条、第 7.7.6 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、第 4.4.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高海涛予以监管警示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我部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日

